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专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，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由 66.00 元/股调整为 65.80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条件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并同意以 65.8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